

阳谷县人民政府

关于防空防灾警报试鸣的 公 告

为进一步增强全县人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熟悉防空防灾警报信号，适应战时应战、平时应急报警需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文件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阳谷城区进行防空防灾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报试鸣时间

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: 00 至 10: 20。

二、警报试鸣信号

防空警报信号分为“预先警报”、“空袭警报”、“灾情警报”和“解除警报”四种。

预先警报：鸣 36 秒，停 24 秒，反复三遍，时间 3 分钟。

空袭警报：鸣 6 秒，停 6 秒，反复十五遍，时间 3 分钟。

灾情警报：鸣 15 秒、停 10 秒，鸣 5 秒、停 10 秒，反复三遍，时间 2 分钟。

解除警报：连续鸣 3 分钟。

各警报信号间隔时间为 3 分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此次全县防空警报试鸣活动，是非紧急状态下的警报试鸣，保持正常工作、生活和学习秩序。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

学校、医院要做好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宣传工作，认真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，结合警报试鸣组织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人防疏散演练活动，提高应急、应对和处置能力。

